衔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

**附件1**

通知》（冀政办〔2013〕27号）取消、下放

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32项，取消2项、下放30项)

一、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录

（一）下放的事项（共1项）

| 原实施机关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下放后  实施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国家卫生计生委 |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 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二、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录

（一）取消的事项（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关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备注 |
| 1 |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中国公民利用未开放档案、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已开放档案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的同意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 | 行政许可 | 取消许可，改为现场受理、办理 |
| 2 | 公安机关 | 华侨回河北省定居证签发 | 法律：《中国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部委文件：《国务院乔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 行政监管 | 取消公安机关监管，转由侨务部门直接审批 |

（二）下放的事项（共32项）

| 序号 | 原实施  机关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类别 | 下放后  实施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省发展  改革委 | 规划内的企业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不含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行政许可 | 项目所在设区市或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部分下放 |
| 2 | 省发展  改革委 |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外的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行政许可 | 项目所在设区市或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部分下放 |
| 3 | 省发展  改革委 | 企业投资地热能发电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行政许可 | 项目所在设区市或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部分下放 |
| 4 | 省发展  改革委 | 企业投资扩建临时起降点项目备案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行政许可 | 项目所在设区市或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部分下放 |
| 5 | 省发展  改革委 | 企业投资日产300吨及以上聚酯项目备案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行政许可 | 项目所在设区市或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部分下放 |
| 6 | 省发展  改革委 |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备案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行政许可 | 项目所在设区市或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部分下放 |
| 7 | 省发展  改革委 |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备案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行政许可 | 项目所在设区市或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部分下放 |
| 8 | 省发展  改革委 |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备案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行政许可 | 项目所在设区市或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部分下放 |
| 9 | 省发展  改革委 | 企业投资F1赛车场项目备案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行政许可 | 项目所在设区市或县（区、开发区、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部分下放 |
| 10 | 省环境保护厅 | 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涉及农林牧渔、水利、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办公商业及城镇居民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辐射项目）、登记表（含辐射项目），330千伏输变电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跨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项目除外）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行政许可 | 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环境保护局 | 属于“建设项目（含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审批及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重新审批（含评价文件经审批后超过五年的重新审核）”部分下放 |
| 11 | 省环境保护厅 | 由省下放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行政许可 | 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环境保护局 | 属于“建设项目（含辐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部分下放 |
| 12 | 省环境保护厅 | 4、5类放射源和3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变更审批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 行政许可 | 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环境保护局 | 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变更审批”部分下放 |
| 13 | 省环境保护厅 |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察、调查活动审批（限环保系统的自然保护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行政许可 | 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环境保护局 |  |
| 14 | 省环境保护厅 |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限环保系统的自然保护区）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行政许可 | 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环境保护局 |  |
| 15 | 省环境保护厅 | 省内跨设区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 行政许可 | 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环境保护局 | 属于“放射性同位素转出、转入及跨省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部分下放 |
| 16 | 省环境保护厅 | 监测数据纠纷的技术认定 |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 行政监管 |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监测机构 |  |
| 17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各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行政许可 | 设区市城市管理或建设主管部门 | 属于“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部分下放 |
| 18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交通运输厅投资的汽车客货运站工程竣工验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部委文件：《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计建设〔1990〕1215号）  省部门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汽车客运站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交建字〔1997〕710号） | 行政监管 |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直管县交通运输局 |  |
| 19 | 省交通运输厅 |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 部委文件：《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  部委文件：《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248号） | 行政监管 |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直管县交通运输局 |  |
| 20 | 省交通运输厅 | 农村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 行政许可 |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直管县交通运输局 | 属于“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部分下放 |
| 21 | 省畜牧兽医局 | 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省政府文件：《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号） | 行政监管 | 县级畜牧管理部门 |  |
| 22 |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捕捞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行政许可 |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 |  |
| 23 | 省水产局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作业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 行政许可 | 渔港所在地市和县级主管部门 |  |
| 24 | 省水产局 |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行政许可 |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 |  |
| 25 | 省水产局 |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行政许可 |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 |  |
| 26 | 省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行政许可 | 县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  |
| 27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参观旅游活动审核、批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 行政许可 | 各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 |  |
| 28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 行政许可 | 各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 |  |
| 29 | 河北省农药检定所 | 农药广告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行政许可 | 各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30 | 省新闻出版广电 |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令第52号） | 行政许可 |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  |
| 31 | 省文物局 | 拍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行政许可 | 设区市文物局 |  |
| 32 | 省档案局 |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 部委规章：《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档发字〔1997〕20号） | 非行政许可审批 | 城市建设档案馆所在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  |

衔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三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41号）取消、下放管理层级

**附件2**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20项，取消6项、下放15项)

一、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录

（一）取消的项目（共6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  **机关**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抗旱工程设施占用审批 | 《河北省抗旱规定》（省政府令[2012]第一号公布，[2013]第2号修正） |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侵占抗旱工程实施 |
| 2 | 县级水行政部门 | 在禁止开垦的坡耕地上种植农作物审批 | 《河北省大中型水电工程水木保持办法》（省政府令[1996]第175号公布，省政府令[2002]第16号修正） |  |
| 3 |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 利用水利工程排放污水的审批 | 《河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97]第183号公布，省政府令[2010]第10号修正） | 严禁利用水利工程排放污水 |
| 4 | 县级供销社、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盐的零售网点经营批准 | 《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992〕第75号公布，省政府令〔2007〕第4号修正） |  |
| 5 | 地震台站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 | 改变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生态环境的批准 | 《河北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令[1998]第7号公布，省政府令[2010]第10号修正） |  |
| 6 | 航道管理机构 | 在内河航道外的其他航道从事挖沙、取土、疏浚、打捞和建筑施工等活动的批准 | 《河北省航道管理实施方案》（省政府批准1994年4月1日省交通厅公布，省政府令[1998]第212号、[2010]第10号、[2011]第17号、[2013]第2号修正） | 由国家海事机构负责的相关事项从其规定 |

# （二）下放的项目（共1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实施 部门**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下放后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省民政厅 | 异地商会登记管理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 设区市民政部门 |  |
| 2 | 省民政厅 |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 设区市民政部门 |  |
| 3 | 省环保厅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审批、备案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条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  |
| 4 | 省环保厅 | 送交河北省放射性废物库暂存处置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二十三条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  |
| 5 | 省环保厅 | 已经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包括辐射类、电磁类项目）、登记表，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高尔夫球场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  |
| 6 | 省环保厅 | 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环境保护部委托或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除外）纺织化纤、医药、化学品及农药制造、垃圾及污泥集中处置、水泥粉磨站（不新增产能）、土砂石开采、矿山整合及尾矿库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与房地产、地质勘查、水利发电、电子、轻工、表面处理及热加工（不含轧钢工序）、煤矿、煤炭项目，以及非跨行政区域（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的石油天然气管线、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和水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二条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  |
| 7 | 省环保厅 | 非跨行政区域（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雷达、豁免水平以上的电视、广播发射台、差转台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二条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扩权县环境保护局 |  |
| 8 | 省环保厅 | 省级以下（不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水泥粉磨站、水电、水利设施，煤矿、输油（气）管线、地质勘查，农林牧渔，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房地产类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 |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冀政〔2010〕15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冀政〔2012〕24号)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  |
| 9 | 省环保厅 | Ⅱ类射线装置中的X射线深部治疗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包括小C型臂）核技术利用项目环评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条，《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  |
| 10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主要行洪河道的河道采砂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3号公布，省政府令〔2011〕第17号、〔2013〕第2号修正)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11 | 省林业厅 |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林业局 | 委托实施 |
| 12 | 省林业厅 |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林业局 | 委托实施 |
| 13 | 省林业厅 | 设区市所属的国有林场林木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采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林业局 | 委托实施 |
| 14 | 省文物局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三级文物审批 |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 设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省级文物收藏单位除外 |
| 15 | 省环保厅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 县级环境保护局 |  |

衔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和

**附件3**

**附件3**

**附件3**

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

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下放管理层级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11项，下放11项)

1. 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录
2. 下放的事项（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审批 部门** | **设定依据** | **接收后**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 | 国家质检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此2项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限于氧舱维护管理人员、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大型游乐设施管理安装人员）资格认定”项目的子项 |
| 2 |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二、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录

（一）下放的事项（共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 部门** | **设定依据** | **原审批**  **机关** | **备注** |
| 1 |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 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一条 | 省教育厅 | 报人大修改条例 |
| 2 | X 射线探伤机、工业用X 射线CT 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 | 市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 号)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 省环保厅 | 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辐射类)的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批后超过五年的重新审核）”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变更审批”的子项 |
| 3 |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 省交通运输厅 | 此为“省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子项 |
| 4 | 更新砍伐省管高速以外国家和省的干线公路护路林的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修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暂行规定>等32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中《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三项 | 省交通运输厅 | 报省政府修订规章（设区市以下垂直理的公路涉及直管县（市）的由该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
| 5 | 四等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 市渔港监督管  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 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农业部令第61号)第三条 | 河北渔港监督局 | 此为“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的子项 |
| 6 |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 | 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办法》第十四条 | 省林业厅 | 省、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各级所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的，分别由本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7 |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 市、县卫生局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 | 省卫生计生委 |  |
| 8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 | 市、县质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 | 省质监局 |  |
| 9 | 设区市100万元以上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 市人防办、市财政局 | 国家人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21号)第二十八条《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63号)第七条第三项 | 省人防办 |  |

**我市衔接后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

**附件4：**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原审批**  **机关** | **备注** |
| 1 | 计划总投资300 万元以下单建式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新建、续建或改建审批 | 县、区人防办 |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暂行规定》(国人防办字〔2007〕3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 省人防办 |  |
| 2 | 人民防空工程价值在500万元以下的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审批 | 县、区人防办 | 国家人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21号)第二十八条 | 省人防办 |  |
| 3 | 省人防办审批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单位审查意见备案 | 县、区人防办 |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暂行规定》(国人防〔2007〕3号)第十二条第五项 | 省人防办 |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向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向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 4 | 省直管县和省定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应急行动预案备案 | 县、区人防办 |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规定>的通知》(国家人防办〔2007〕5号)第二十八条《关于修订防空袭预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防字〔2006〕148 号)第二条 | 省人防办 | 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向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省直管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向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 5 |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 县、区级财政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省级、设区市财政部门 | 取消省、市级审批 |
| 6 | 列为国家重点控制污染源的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焦化、医药、石化、造纸行业的企业以外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 县、区环境保护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十条，《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五条，《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水泥电力玻璃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3〕154号） | 省环保厅 | 列为国家重点控制污染源的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焦化、医药、石化、造纸行业的企业以外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由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省环境保护厅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外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由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核发 |